

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组织召开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扩建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在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榕仔路29号4楼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表带20万条。主要设备高速半自动钻床100台、拉砂机4台、超声波清洗机4台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落实情况

2019年5月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19】965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9】9655号）落实情况见表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8日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基本落实：1、焊接烟尘（颗粒物）通过设置机械抽风装置，加强车间机械通风；2、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统一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钻孔废水、拉砂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	钻孔废水（2.22 吨/年）、拉砂（1 吨/年）、清洗废水(21.89 吨/年)、研磨废水（7.2 吨/年）交公司处理，不外排零星废水交公司处理，不外排。	

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切削液经循环使用，故不产生废切削液。

二、项目建设有关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调查，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本次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汉永博 沈坤 阴桂林

治设备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了将项目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统一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东省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省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CETT190806005-YS)，本项目废气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产量的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

技术
审核
陈林川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 1) 建立台帐。
- 2)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技术审查意见
陈海洲

附表 1 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	行政	440617197209114310	18028996323	陈桂川
设计/施工单位	东莞市中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422122198006304517	(3602363207)	湛永权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104024191611162037	13649861116	王志海



东莞市大朗环盛金属制品厂

2019年8月8日